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藥品組第一科 (02)2787-7418

電子郵件信箱：yachichang@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1044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捷可衛錠5毫克，JAKAVI 5mg tablet (衛部藥輸字第026359號)」、「捷可衛錠15毫克，JAKAVI 15mg tablet (衛部藥輸字第026360號)」及「捷可衛錠20毫克，JAKAVI 20mg tablet (衛部藥輸字第026361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8年7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8年7月30日止，請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4年1月、104年7月、105年1月、105年7月、106年7月、107年7月、108年7月。

正本：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  
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  
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